



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常见问题研究

邹丹文 水

四川福森特司法鉴定所 610041

【摘要】近年来,司法体制在不断的改革和完善中,这对刑事案件及民事纠纷的处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法医临床鉴定是刑事案件处理中的重要部分也是民事案件赔偿的重要依据。但是,在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还存在一定问题,进而影响到了法医临床鉴定效果的发挥。下面,本文就针对法医临床鉴定中常见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法医;临床鉴定;常见问题

【中图分类号】D91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561(2018)02-218-02

前言:

法医临床鉴定主要是利用法医学以及临床学的知识来对人体损伤的程度以及伤残等级进行确定,进而给予刑事、民事案件的处理提供相应的依据,这对刑事案件的准确评定和判罚起到了参考意义,也是民事案件赔偿标准的依据。但是由于我国法医临床鉴定还在飞速发展和逐步完善中,在实际的应用中避免不了存在一定的问题,这就造成了法医临床鉴定并不能有效的发挥其作用,因此,相关部门和人员就需要正视法医临床鉴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和解决。

1 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常见问题

1.1 法医临床鉴定的标准不一致

为了保证法医临床鉴定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进行法医临床鉴定的过程中需要有相应的鉴定标准作为规范和参考,这也是法医临床鉴定的基础条件。但是,在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中,其并没有统一的鉴定标准。据统计,在目前的法医临床鉴定中就存在数十种的鉴定标准,这种标准有些是借鉴国外的使用要求,有些是行业协会提出和制定的,这就导致鉴定标准存在不一致。比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发布过伤残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卫生部也发布了《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在这些不同的鉴定标准中,势必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根据不同的鉴定标准评定出的人体损伤情况也可能存在不一样,进而就会造成人们对法律的公平性以及公正性的质疑^[1]。

1.2 法医临床鉴定人员水平有限

我国法医临床鉴定的发展时间并不是很长,其还一直处于一个不断探索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并且我国对法医临床鉴定人员的培养时间也和国外有着明显的差距。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医临床鉴定人才的培养一般有10余年的时间,而我国对于这些人才的培养也只有5年的时间,这就使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储备上有一定的限制。在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中,还存在一些法医人员并没有受到系统规范的专业教育,只是在从业前受过一定的集体培训就上岗了,因此,这就会对其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准确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1.3 法医临床鉴定材料收集不全面

想要实现有效的法医临床鉴定,其就需要具有充足的材料作为鉴定的依据,鉴定的结果必须要依靠鉴定材料才能得出。但是,在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中还存在鉴定材料收集不全面的问题。在实际的鉴定材料收集,会存在住院的病历与手术记录的不全以及影视资料的不齐等情况,相关人员进行临床鉴定的时候,仅仅利用这些不齐的鉴定材料就进行了鉴定结果的分析和得出,这样就影响了其鉴定的准确性。

比如,对于受严重骨折或者脑颅损伤的人员,在鉴定的时候仅仅使用了一张或者两张X片和CT片就进行了结果的判定,不仅缺少全面的资料,同时也缺少对时间真实性的核查。

1.4 法医临床鉴定思维方法缺乏

在法医临床鉴定中,其需要依靠专业熟练的知识以及技能作为鉴定的基础,它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病理、神经、生理以及遗传等内容,这对法医临床鉴定就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和压力。因此,想要有效的进行法医临床鉴定工作就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规范系统的法医临床鉴定思维方法,但是,在实际的法医临床鉴定中,相关人员的鉴定思维方法还比较僵硬,对于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就会造成影响。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在进行打架斗殴后,为了逃避其严重的责任后果,就伪装成受害者,将自身划伤,而在法医临床鉴定的过程中对于这种情况的鉴定就没有相应的思维方法去进行分辨和解决^[2]。

1.5 鉴定结论表述不科学

在法医临床鉴定完成后,还需要做好相应的鉴定结论表述,这个鉴定结果表述直接的就反映出了鉴定人员的鉴定有效性,其对后期的案件判罚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鉴定的结论一般需要简明、准确、扼要,同时还要有一定的客观性和规范性。而在实际的临床鉴定中,相关鉴定人员会出现一定的鉴定结论表述模糊的情况,比如,对于那些具有轻伤较重但是没有构成重伤人员,在进行鉴定结论表述的时候,会给出轻伤偏重或者重伤偏轻等模糊的结论。这样就对被鉴定人伤害的判定产生影响,同时也对法医临床鉴定权威性造成了影响。

2 法医临床鉴定中常见问题的解决对策

2.1 完善法医临床鉴定的法律体制

想要有效的实现法医临床鉴定的有效发展,必须要有完善法医临床鉴定的法律体制,这也是保障法医临床鉴定准确性的必要条件。通过立法可以有效的实现司法鉴定的规范性,从而确立司法鉴定内容和标准,在相关人员进行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时候,就可以准确的利用相应的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和内容来开展工作,这可以有效的提高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另外,还可以建立相应的细化制度,比如法医临床鉴定的启动权制度以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责任制度,从而促进他们更好的投入工作^[3]。

2.2 加强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术培训

法医临床鉴定人员的知识和技术掌握水平直接就影响到了法医临床鉴定的质量和效率,因此,这就需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术培训。比如,可以采取定期培训的方法来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先进知识以及技术的传授,从而丰富他们的

(下转第220页)



初级通畅率、1年真实通畅率等得到了显著改善,且无感染、肢体肿胀、肢体缺血、心功能衰竭和死亡病例等情况出现^[15]。

3.8 结扎桡动脉远心端治疗

应用局部浸润麻醉结扎吻合口桡动脉远心端治疗肢体远端自体动静脉内瘘相关缺血综合征,术后观察缺血症状缓解情况、透析时内瘘泵控血流量、尿素清除指数、尿素下降率、内瘘通畅性等指标,结扎桡动脉远心端手术技术成功率100%,且患者肾功能得到显著改善^[17]。

3.9 旁路移植术

采用下肢远端动脉旁路移植术治疗仅有小腿单支流出道动脉供血的严重下肢缺血效果较明显,可为足部创面的愈合提供较好的营养环境,也可及早挽救肢体或降低截肢平面,对提高患者术后生活质量有较大价值^[18]。

综上所述,血液透析通路引起的肢体远端缺血征存在严重截肢或截指的风险,应用彩色多普勒进行早期诊断和及时干预至关重要。血液透析通路术中,关注并发症的防治措施和方法面,对维持动静脉内瘘的通畅性,提升治疗效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赖艳红, 杨涛, 王玉柱等. 血液透析通路引起的肢体远端缺血征的诊治研究进展 [J]. 中华肾脏病杂志, 2017, 33(1):73-76
- [2] 赖艳红, 杨涛. 血液透析通路引起的肢体远端缺血征的研究进展 [J]. 中国血液净化, 2017, 16(1):57-59
- [3] 孙海波. 桡动脉-头静脉显微吻合内瘘术的临床应用 [J]. 现代医药卫生, 2011, 27(20):3117.
- [4] 牛鹿原, 张福先. 透析通路再狭窄不同手术处理 [J]. 介入放射学杂志, 2016, 25(9):771-773
- [5] 万正东, 吴庆, 姜鸿等. 桡动脉近端透析通道内瘘术的临床应用 [J]. 实用医学杂志, 2015, (17):2936-2937
- [6] eville,R.F.,Lidsky,M.,Capone,A. et al.An expanded series of distal bypass using the distal vein patch technique to improve prosthetic graft performance in critical limb ischemia[J].European journal of vascular and endovascular surgery: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Vascular Surgery,2012,44(2):177-182.

[7] 毛炳焱, 唐举玉, 吴攀峰等. 载瘤动脉切除结合血管移植重建血运治疗上肢假性动脉瘤 [J]. 中华手外科杂志, 2014, 30(6):455-457

[8] 刘国茹. 血液透析患者血管通路选择和使用情况调查 [J]. 临床和实验医学杂志, 2013, 12(12):964-965, 967.

[9] 王玉柱. 透析通路相关性缺血综合征 [J]. 临床肾脏病杂志, 2012, 12(7):295-296

[10] 牛鹿原, 张福先. 透析通路再狭窄不同手术处理 [J]. 介入放射学杂志, 2016, 25(9):771-773

[11] 万正东, 吴庆, 姜鸿等. 桡动脉近端透析通道内瘘术的临床应用 [J]. 实用医学杂志, 2015, (17):2936-2937.

[12] 席春生, 张英, 刘同存等. 单中心血液透析患者血管通路使用情况分析 [J]. 临床肾脏病杂志, 2014, 14(5):273-276

[13] 程烨, 林曰勇, 叶朝阳等. 上海市单中心血液透析患者血管通路调查分析 [J]. 中国血液净化, 2011, 10(10):538-541

[14] 焦荣红, 冯珍, 牛慧敏等.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血管通路相关性缺血综合征 1 例 [J].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2016, 25(3):231-231, 237

[15] 甄雅南, 刘鹏, 杨煜光等. 腕部尺动脉-贵要静脉内瘘作为血液透析患者长期血管通路的临床应用价值 [J]. 中国综合临床, 2017, 33(4):334-337

[16] 伍圣杰. 维持性透析患者循环晚期氧化蛋白产物与缺血性心脏病关系的分析 [D]. 南方医科大学, 2012

[17] 张丽红, 詹中, 杨涛等. 结扎桡动脉远心端治疗透析通路相关缺血综合征 [J]. 临床肾脏病杂志, 2015, 15(10):589-593

[18] 梁思渊, 牟永华, 聂寒秋等. 旁路移植术在远端流出道不良所致严重下肢缺血患者中的应用价值 [J]. 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2013, 36(14):6-8

[19] Zhang Nanrong,Zheng Wanjun,Wen Yi 等. Reliability of pressure cuff induced transient limb ischemia in conscious rabbits[J].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2014,127(11):2138-2142

[20] Tew,G.A.,Ouedraogo,N.,Nicolas,G. et al.Impaired somatosensation in patients with isolated proximal-without-distal exercise-related lower-limb ischemia[J].The clinical journal of pain,2012,28(5):404-409

(上接第218页)

知识技能储备,使他们更好的投入到工作中去。另外,还要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可以采取学术交流的方式让他们和院校以及医疗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更新自身的知识和技能,起到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作用。

2.3 加强法医临床鉴定的监管

在法医临床鉴定中,其鉴定的内容和材料都是十分复杂的,想要实现有效的法医临床鉴定效果,就需要法医临床鉴定人员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进而才能推进工作的进行,这就需要从加强法医临床鉴定的监管来保证其鉴定结果的准确。加强法医临床鉴定的监管可以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每一个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进而对他们鉴定结果进行监督和分析,来判断他们的工作的有效性,这样就可以有效的促进从业人员更好的投入到工作中,提高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4 规范法医鉴定的程序

法医鉴定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要有严谨性以及准确性,这也是对法医鉴定的基本要求,而想要提高法医鉴定的严谨性

以及准确性,就需要重视对其鉴定程序的规范。对于规范法医鉴定的程序来说,首先就需要从法医鉴定的根源出发,进而对其鉴定的流程和鉴定的方法进行规范,避免出现重复鉴定以及多头鉴定情况的出现。同时对于鉴定结果的表述规则还要进行严谨的制定,保证鉴定结果表述的准确性。另外,还要做好对鉴定样本的运输和保管,避免其受到损坏。

结语:

法医临床鉴定是刑事案件中的重要内容,民事案件中赔偿标准的依据,为了更好的发挥其实际应用的价值,就需要针对其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而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解决,这也是法医临床鉴定发展必须要重视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 李虹, 幸宇, 邓世雄. 对法医临床学鉴定实践中一些问题的探讨 [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13, 28(s1):74-76.
- [2] 徐明, 刘伟伟. 法医临床鉴定中存在问题的探讨 [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12, 27(b11):108-109.
- [3] 邢扬, 邓世雄. 法医临床鉴定中护理依赖问题的探讨 [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13, 28(s1):82-83.